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鲁山县瀋河乡人民政府的(项目名称)鲁山县瀋河乡人民政府瀋河乡袁寨村加工车间建设项目采购活动,工程施工单位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  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  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：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日期 2025年9月3日

